

评级从业人员离职追溯检查实施细则

(HG-7-V1.1)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合规管理，防范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社会公信力，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和公司《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等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离职追溯检查是指公司在获知对信用等级有重大影响的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企业、信用评级委托方或主承销商时，对其曾参与的受聘机构有关的评级工作开展利益冲突检查的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对信用等级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包含评级项目组成员和信用评级委员会全体委员。

第四条 离职追溯检查的范围为离职人员离职前2年参与的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评级工作。

第五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和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应在受聘相应岗位时签署《评级从业人员离职去向告知承诺书》，承诺在离职时向公司人力资源部书面告知拟任职单位相关信息。

第六条 如评级项目组成员或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离职去向为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企业、信用评级委托方或主承销商时，则人力资源部应及时发起离职追溯检查工作流程，合规管理部根据离职人员的去向信息开展离职追溯检查工作。

第七条 离职追溯检查应通过查阅评级系统信息、调阅

评审会议台账等方法，确定离职人员受聘单位是否为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企业、信用评级委托方或主承销商。若是，合规管理部应调阅该人员离职前两年参与的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评级项目档案，检查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第八条 合规管理部开展离职追溯检查应编制工作底稿，检查结束后出具检查意见。若检查发现确实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并按照规定向有关监管机构和自律机构披露检查结果。

第九条 若评级项目组成员或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离职后，公司得知其任职的企业为其在公司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企业、信用评级委托方或主承销商时，如距该员工离职未超过两年，人力资源部应发起离职追溯检查流程；如已超过两年，则人力资源部可免于启动离职追溯检查工作。

第十条 人力资源部和合规管理部应对离职人员提供的有关信息进行保密，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定需要披露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合规管理部开展离职追溯工作中所需的信息，相关部门应配合提供。对于涉密信息，相关部门应按照国家保密制度规定进行办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合规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